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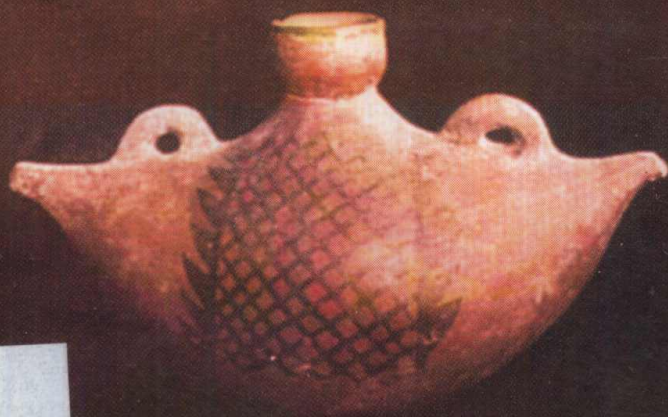


专升本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

张昌倬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845
K 85-43
Z51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编写
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专科起点)教材

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

主编 张昌倬
编者 张昌倬 曹兵武
胡 建 张翠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张昌倬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2

ISBN 7-04-011504-2

I. 文... II. 张... III. ① 文物 - 基本知识 - 高等教育: 师范教育 - 教材 ② 考古学 - 高等教育: 师范教育 - 教材 IV. K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183 号

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
张昌倬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 - 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2.75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14.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为贯彻《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保证中学教师提高学历和培训质量，教育部师范司组织编写了各专业必修课教材。这本《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是由教育部师范司组编的教材之一，主要用于中学历史教师“专升本”的培训，也适用于普通高校历史学系本科必修或选修课程的教学。

我国历史悠久，祖先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地上和地下的文物。这些文物(包括遗迹、遗址)中有极为丰富的历史信息。大地就像一本书，记载着已被遗忘了的过去，解读这本书的惟一方法就是考古学。文物和考古学可以为历史研究提供许多历史文献中没有的资料。因而，学习历史学，尤其是学习古代史，掌握基本的文物与考古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为文物鉴定与考古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手段，近 20 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文物保护和田野考古提供了必需的经费，大量的基本建设项目使配合基建的考古发掘硕果累累。每年我国的田野考古项目达上千项，其中重要发现达二三十项。因此，高校的考古学教材每过几年就要进行修订，以吸收最新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本教材在编写中吸收了最新的科研成果，如夏商周断代工程；介绍了最新的应用于考古学和文物研究的科技方法，如 DNA、脂肪酸等。

本教材共分三部分：导论部分主要讲述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法，上编为中国考古学概论，下编为古器物与考古专题。本教材是为历史学教师“专升本”编写的，因而，重点介绍了中国考古学在史学研究中的作用、主要文物的基本断代方法和初步的文物鉴定知识。每章后面附有参考书目。根据《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

(专科起点)教学计划》中《文物与考古基础知识》课程课时分配的规定,建议使用本教材时参考下列课时分配方案:

教 学 内 容	课时分配	
	脱产	自学
	54	108
导论 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法	2	4
上编 中国考古学概论		
第一章 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	4	8
第二章 旧石器时代考古	2	4
第三章 新石器时代考古	10	20
第四章 夏商周考古	8	16
第五章 战国秦汉考古	6	12
第六章 魏晋隋唐宋元明清考古	6	12
下编 古器物与考古专题		
第七章 宗教遗迹与石窟寺	2	4
第八章 古建筑	2	4
第九章 古陶瓷器	4	8
第十章 古玉器	2	4
第十一章 青铜器	2	4
第十二章 古钱币	4	8

本书由四位多年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专家和高校考古教学的教师共同编写。其中,导论、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张昌倬执笔,第一章由曹兵武执笔,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胡建执笔,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由张翠莲执笔。张昌倬统稿、定稿。

编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导论 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法	1
一、文物的定义	1
二、我国的文物保护法规	4
三、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方法	7

上编 考古学概论

第一章 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	15
一、考古学简史	15
二、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0
三、地层学与类型学	22
四、环境考古学与聚落考古学	28
五、现代科技在考古学中的应用	36
第二章 旧石器时代考古	46
一、人类的起源	48
二、中国境内的旧石器时代文化	51
第三章 新石器时代考古	67
一、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区系类型	69
二、史前社会形态研究	112
三、文明起源研究	128
第四章 夏商周考古	142
一、考古发现与研究	142
二、甲骨文、金文与盟书	168
三、夏商周断代工程成果简述	179
第五章 战国秦汉考古	192
一、考古发现与研究	192

二、简牍与帛书	215
第六章 魏晋隋唐宋元明清考古	227
一、魏晋南北朝考古概况	227
二、隋唐五代考古概况	242
三、宋元明清考古概况	257

下编 古器物与考古专题

第七章 宗教遗迹与石窟寺	275
一、宗教遗迹	275
二、石窟寺院建筑	278
三、石窟寺造像、壁画内容	281
四、石窟寺的分区与分期	287
第八章 古建筑	292
一、中国古代建筑发展阶段	292
二、中国古代建筑的分类	296
三、中国古代建筑的基本构件	298
四、中国古代建筑的主要特点	303
五、中国古代建筑的组合与布局形式	305
第九章 古陶瓷器	309
一、陶瓷器的定义	309
二、陶器	310
三、瓷器	317
四、陶瓷器的鉴定	333
第十章 古玉器	336
一、玉与玉器	336
二、玉器的种类	337
三、玉器的起源与分期	345
第十一章 青铜器	353
一、青铜器的定义	353
二、青铜器的分类	353
三、青铜器的纹饰	362

四、青铜器的铭文	365
五、青铜器的分期	366
六、青铜器的辨伪	367
第十二章 古钱币	369
一、钱币的起源	369
二、先秦货币	369
三、秦汉货币	374
四、三国至隋代货币	381
五、唐、五代货币	387
六、宋元明清货币	390

导论 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法

一、文物的定义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的古国,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的先民在创造光辉灿烂的历史的同时,也用自己的活动创造了极为丰富的历史文物。这些珍贵的文物不仅是我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是我国近现代革命斗争经历的见证,也是我们进行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宝贵教材。

“文物”一词在我国最早出现在战国初期成书的《左传》:“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服,备文物”。但这里的“文物”指的主要是体现礼乐典章制度的礼器和祭祀用器,也就是史书上常提到的“典章文物”制度的文物,与我们现在所说的文物有很大的不同。宋代金石学研究的各种古代器物当时统称为古器物或古物,明清称为古董或骨董。这些名称一般均只指如金石碑刻青铜陶瓷等可移动的文物,而不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等不可移动的文物。民国时期古物或文物并用,所指范围比以前广泛得多,其中古物还包括古生物等。如1930年民国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北平市政府成立了“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并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这里的文物已经包括了古建筑等不可移动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和后来的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均沿用了文物一词。

我们现在所讲的“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与人类生活相关

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切有形的物质遗存。与人类活动无关的自然物质不是文物。例如恐龙化石虽然同文物一样受到国家保护,但恐龙化石仍然不是文物。

世界大多数国家没有与我国“文物”一词内涵完全对应的词。日本的“文化财”含义与我国的“文物”有一定区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财产”相当于我国可移动文物,“文化遗产”相当于我国的不可移动文物。我国的“文物”一词翻译成英文为“CULTURAL RELICS”——文化遗物,我国文物考古界著名刊物《文物》的英文刊名就是 CULTURAL RELICS。我国于 1982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的英文文本中“文物”一词也是 CULTURAL RELICS。

《文物保护法》对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有明确的界定。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保护法》同时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文物保护法》中所列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可分为两种:一种为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一)项的全部、

(二)项中的绝大部分(“纪念物”中少部分为可移动文物);一种为可移动的文物,包括(三)、(四)、(五)三项。当然,“不可移动的文物”只是相对而言,如由于环境的变迁或基本建设的需要,出于保护的目,经专家严格论证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的古墓葬、古建筑是可以异地搬迁的。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文物必须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具体到文物个体,不一定同时具备三方面的价值,但必须具备某一方面的价值。例如广东虎门炮台,并不具有艺术和科学价值,但具有历史价值,是我国人民当时反抗帝国主义的实物见证,当然是珍贵的文物。殷墟出土的商代司母戊青铜大方鼎具备了历史、艺术和科学三方面的价值,当然也是珍贵的文物。20世纪30年代中华苏维埃政府铸造的钱币,不仅是我国近现代经济史、钱币史研究的对象,更是我国革命史的实物见证,也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但是,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相对而言的。任何过去的遗物或遗迹都有或多或少的历史价值,而历史价值的大小是决定文物等级或是否属于文物的重要方面。当然,艺术和科学价值也是如此。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的残铜片,是我国青铜起源的实物见证,尽管残破,锈迹斑斑,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是极为珍贵的文物。而这样的残铜片如果出土在明清时代的地层中,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否则毫无价值。

(2) 文物必须具有代表性。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国,地上和地下的文物众多,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它们全部保护起来,而只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文物进行保护。例如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遗址数量很多,这些遗址不可能在进行过田野考古发掘后全部保护起来,而只能选择如半坡遗址、姜寨遗址等少数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仰韶文化遗址建立遗址博物馆进行保护。大多数遗址在考古工作后进行回填。有些遗址由于生产建设的需要将被破坏。例如我国的三峡工程将使大量的文物被库水淹没,所

有古遗址被考古发掘后将没入水中,有代表性的古建筑被搬迁到安全的地方,那些不重要的、没有代表性的古建筑只能放弃。

(3) 文物必须具有广泛性。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应当是我国各时代、各民族、各地区和各个领域的代表性文物。文物的广泛性并不是指某种文物分布地域的广泛,而是指文物种类的广泛。例如南北朝时期鲜卑人的马具、云南广西的铜鼓、北方草原的匈奴牌饰等都有一定的分布地域,但它们都是特定时期特定族群某一领域的代表性文物。

以上三个条件是相辅相成,互有联系的。一件古器物虽然反映了某地区某一时代的一个方面的历史,但这件古器物并不具有代表性,那么也不可能成为受国家保护的文物。民国时期民间使用的粗瓷碗,反映了民国时期下层人民生活的一个方面,但这种粗瓷碗大量存在,并不具有代表性,因而不是受国家保护的文物。

判断某文物是否具备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是否具有代表性是专家们的工作,我国文物的最高管理机关国家文物局设有文物鉴定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大多也设有文物鉴定机构。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人们对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会因研究的深入、科学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变化。

根据文物本身的价值,我国对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实行分级管理。不可移动的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又分为一、二、三级文物。

二、我国的文物保护法规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1950年5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的命令,并于同日颁发《古文化遗迹及古墓葬之调查

发掘暂行办法》的命令。规定了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6月16日,政务院颁发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7月6日,政务院颁发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从1950年到1951年两年内,我国政府发布的有关文物保护工作的命令、指示、办法和通知等就达10项。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这是对我国建国以来十多年中发布的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令和 policy 以及执行情况,对我国的文物保护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并使之系统化,形成的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的文物保护法规。

在文化大革命中,在“破四旧”的口号下,我国刚刚成型的文物保护体系遭到严重破坏,大量文物被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及时下达了《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知》(1967年3月16日)和《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1967年5月14日),对于纠正破坏文物的极左思潮,避免我国的珍贵文物继续被毁坏起到重要作用。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律体系逐渐完善,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也逐渐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等大量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都有有关文物保护的条文。

《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和我国政府历年来颁发的法令和政策中有关文物保护的条文,构成了于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一号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基础。《文物保护法》是在总结了三十多年来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下文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对1961年颁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做了重大修改和补充后制定的。它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文化行政法,是我国文物工作的法律依据。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和《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对《文物保护法》中没有明确文物管理部门的执法权,对《刑法》中关于破坏文物的行为和犯罪活动的处罚失之过宽的条文均做了重要修改和补充。这是我国依法强化文物保护管理的重大措施。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5月5日以国家文物局令第二号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89年和1990年,国务院和国家文物局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第一号)。这些都是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是对《文物保护法》的细化和补充。

《文物保护法》共有八章三十三条,分别为:总则、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馆藏文物、私人收藏文物、文物出境、奖励与惩罚、附则。《文物保护法》对我国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地位和职责范围给予界定,对文物的所有权给予法律的认定,规定了我国公民和组织在文物保护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民和组织违反《文物保护法》应承担的责任。《文物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因此,《文物保护法》是我国一切公民和组织,尤其是文物工作者从事文物活动的行为准则。

《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的文物所有权分为三种形式,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等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

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我国文物的三种所有制形式中,国家所有是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过去对文物的所有权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造成很大的障碍。例如有的单位占用古建筑,非法改建、扩建、修缮,甚至拆毁,对古建筑造成破坏;有的单位、个人在基建施工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不上报,任意挖毁,甚至把出土文物据为己有,就是因为他们自以为谁挖出的文物就是谁的。《文物保护法》规定了国家所有的文物的范围,再出现以上破坏文物和私自占有出土文物的行为,就构成违法。

国家保护集体和私人文物的所有权。集体所有的文物主要是纪念建筑物;私人所有的文物主要是可移动的文物,如书画、陶瓷、图书等,也有纪念建筑物或民族建筑、地方特色建筑,如皖南民居。集体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保护好其所有的文物。国家鼓励收藏者自愿向各级文物管理机构登记其所有的文物,并可以依收藏者的要求提供文物鉴定、保管、修复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助;若文物发生失盗,国家将协助追查。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赠送、出售给外国人。

《文物保护法》对文物所有权所作的规定,是我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基础。

三、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方法

《文物保护法》对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的基本方法有原则性的规定。

1. 文物管理机构

我国主管全国文物工作的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对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担负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制定和颁布文物博物馆工作行政规章和具体政策;提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单,并报国务院批准;提出我国待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组织、指导全国文物博物馆工作,审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方案和考古发掘项目;组织、规划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审定重大文物科研项目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市县的文化行政管理机构(文化厅、文物局,各市县的文化局)代表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依照法律和法规行使对文物的管理权。各博物馆(院)、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文物)研究所等事业单位,是进行文物保护、研究、宣传的业务机构,并根据各级文化行政管理机构的委托,对分管的文物进行文物保护管理业务工作。

2. 文物的分级管理

为了最有效地保护、研究和利用好我国的文物,根据文物不同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文物保护法》规定,不可移动的文物和可移动的文物均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分别保护。

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石窟寺、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石刻及其他、古遗址、古墓葬等六类,划分为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县、省两级文物保护单位均需由县、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名单,报同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截至2001年底,我国已经公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批共1268处。其中1961年,国务院核定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0处;1982年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2处;1988年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8处;1996年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0处;2001年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8处。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1万余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万余处,文物点已登记的有30余万处。我国的文物保护单位只占我国经文物普查所知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一小部分。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研究不够而未能认识文物的价值,随着研究的深入,文物的价值逐渐被认识,就有可能成为文物保护单位;二是经研究鉴定,价值较小不可能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无论以上哪种情况,都不意味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就没有价值或不值得保护。《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这些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加以保护。

另外,至2001年底,我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并已被批准公布的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已达28处,仅少于西班牙和意大利,居世界第三位。

可移动文物的收藏保管的主体在我国是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纪念馆和科研机构,其中以国有的占绝大多数。近年来出现了少量的私人办的博物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由于工作性质不同,因而收藏的文物的种类、数量也有很大区别。为了研究和陈列展览的需要,更主要的是为了更好地有重点地保护好珍贵文物,必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馆藏文物在科学鉴定的基础上,按照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不同,分别划定为一、二、三级文物,并设置文物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不够级别的文物,一般可作为资料或者参考品由收藏单位